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2534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4.5 <u>環境部</u></p>	<p>1.4.5 <u>環境保護署</u></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1.5.2 施工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6) 施工人員資料 B. 工地組織及人力：依契約規定之工地組織及人力中，至少應聘僱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96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後，參加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下水道協會共同舉辦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訓練（含新訓及補訓）合格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換領內政部所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者2名及勞安衛人員1名並提出勞健保證明。另技術士須負責該標工程之1. 兩污分流測試、2. 管線坡度控制、3. 化糞池填除、4. 用戶接管口卡填報及主辦機關指定用戶接管需辦理事項。並於相關之表單如「用戶接管口卡」、「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簽章負責。</p>	<p>1.5.2 施工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6) 施工人員資料 B. 工地組織及人力：依契約規定之工地組織及人力中，至少應聘僱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96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後，參加內政部<u>營建署</u>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下水道協會共同舉辦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訓練（含新訓及補訓）合格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換領內政部所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者2名及勞安衛人員1名並提出勞健保證明。另技術士須負責該標工程之1. 兩污分流測試、2. 管線坡度控制、3. 化糞池填除、4. 用戶接管口卡填報及主辦機關指定用戶接管需辦理事項。並於相關之表單如「用戶接管口卡」、「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簽章負責。</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
<p>1.5.3 品質管理計畫 (2) 管材內容至少包括： B. 管材相關製造、安裝施工及檢驗標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為國際標準而尚無中文譯本者，應檢附中文翻譯。（須採用環保管材，必須提供<u>環境部</u>所核發之該管材料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1.5.3 品質管理計畫 (2) 管材內容至少包括： B. 管材相關製造、安裝施工及檢驗標準、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如為國際標準而尚無中文譯本者，應檢附中文翻譯。（須採用環保管材，必須提供<u>環保署</u>所核發之該管材料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配合機關組編修改，名稱更正。</p>